

國國民週刊

本 期 目 錄

第一卷 第六期

這一週..... 康

敬告國民會議代表..... 爾 康

縮小省區問題..... 楊棟林

亞洲聯合可能嗎？..... 秋華譯

民生經濟綱領提案..... 王錦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出版

第一期

約法問題專號(一)

敬告全國國民(代發刊辭)..... 爾康
約法問題的基礎理論..... 熊伯衛
訓政與約法..... 彭爾康
編者的話..... 衛

第二期

約法問題專號(二)

約法是什麼?..... 熊伯衛
國民會議與約法..... 彭爾康
約法與憲法的區別及其關係..... 彭爾康
約法之性質與範圍..... 伯衛
編者的話..... 衛

第三期

在國民會議中本黨應提出「民生經濟的施政綱領來」

..... 熊伯衛
國民黨國民政府與國民會議..... 彭爾康
國民會議中兩個重要的問題..... 彭爾康
時代的三種革命精神..... 伯衛

第四期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步驟和方法..... 彭爾康
國民會議應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 高蔭祖
編者的話..... 衛

第五期

這一週..... 爾康
論建設..... 熊伯衛
中國目前經濟建設的幾個問題..... 徐振流
釋國民會議..... 張普遜

縮小省區問題

出又名中華民國地
版方制度商權書

楊棟林著
分爲三編上編論原則中編論方案下編論步驟上編曾在
中央日報發表計全書凡六萬言表百幅地圖一張書共三
百頁爲討論本問題最詳盡最完善之著作書存無多購訂
從速

實價大洋八角(外埠寄費照加)郵票代價九扣算

代售處

上海大東書局
南京成賢街四十八號新南京書店
全國各地大東書局支店

這一週

康

厲行
監察
制度

全國
一片
要求
廢約
聲

中央
召開
臨時
全體
會議

監察院自成立以來，國人希望該院能厲行監察制度之心理，至為殷切。最近該院果以立法院秘書徐仲白包庇其兄，代長稅所，苛徵濫罰；以市京土地局長常鴻鈞，聚賭誘姦，玷毀官箴；又以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於裁厘之後，抗命苛徵，於禁煙之期，公行買賣，特提出彈劾案。徐常兩案已由國府上次國府會議議決交付懲戒，陳案正派大員前往澈查，具見該院之克盡厥職。惟監察制度之完成，一方面固在監察院能用鐵面無私之精神，具強毅剛果之勇氣，檢舉全國貪污；同時在另一方面更希政府從速成立懲戒委員會，對於監察院彈劾之人員，必須嚴予懲戒。能如是，貪官污吏，方可絕跡，國家政治，方有走入正軌之望，而總理主張設置監察院之精神，庶幾可以充分發揮。

自本刊發表應由國民會議自動宣告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後，浙江省黨部亦通電作同樣之主張，近數月來全國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發表響應此項主張之電報，幾如雪片飛來，可見由國民會議宣告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已成全國國民一致之要求。吾人預料此事，國民會議各代表當有積極之主張。不過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並不由國民會議自動宣告廢除以後，即算成功，國民會議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不過是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開始，要真正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必須我國與享有不平等條約之國家，另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新約，至新約成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方算徹底成功。關於另訂新約之進行，本刊曾貢獻意見，請讀者參照第四期「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方法和步驟」即可知其梗概。

上次中央常會以國民會議開幕期近，特定於本月一日召開臨時全體會議。茲臨時全體會議業已如期開會，出席者，除京內外各中委外，尚有負東北重要責任之張學良同志，亦被邀列席。此次會議為時雖促，然舉凡關於中央對於國民會議之重要提案及商榷已久的約法草案，均經慎重討論決定，此一會議，在形式上固為本黨最高會議，而實質上則無異為國民會議之預備會議，其關係之重大，其意義之深切，可以概見。中央此次對國民會議提出之案件，均係對準國民會議之目的與任務而提出，如關於國內民生問題之解決，則有各種經濟方案之提出；如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則有外交策略之提出；如關於樹立長治久安之宏規，則有訓政約法草案之提出，凡此皆所以謀「國家之統一與建設」之根本辦法

也。深望國民會議之代表，對於中央各種提案，皆能加以深切之研究，鄭重討論，俾有圓滿之解決，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國民會議如期開幕

自四中全體會議議決於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召開國民會議，政府對於籌備召開國民會議之進行，頗為積極，各地代表之選舉，先後舉行，當選之代表，均已於本週內先後蒞臨首都，本月五日當可如期舉行開幕典禮。此次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成績甚佳。查國民會議的召集，係本黨遵奉總理遺囑以謀全國之統一與建設。今各地人民對於選舉代表，皆十分鄭重，迅速辦理完竣，足徵全國國民對於統一與建設期望之殷切。在此次辦理選舉事務的進行中，有一點很值得我們深切注意的，就是這一次選舉之後，各地人民對於組織，一定感覺特殊的需要，一定覺得要有健全的組織，才能與聞國家大事，才能把整個的國家，建設起來。這一點遺留在全國國民腦海中的印像，實在是一個很深刻的好的印像。「中華民國的建設」，「人心的統一」，皆於此能「得到很大的幫助。」

敬告國民會議代表

爾康

國民會議定於本月五日開幕，聚全國英彥于一堂，相與研求「統一與建設」的方案，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是誠曠世大典，千秋盛業，同時，是日為先總理孫中山先生就大元帥職于廣州之紀念日，代表諸君，于瞻仰遺容，俯首靜默之際，緬懷先總理勇猛精進的革命精神，與夫貽謀後世的深淵博大的革命主義，應知所以救國建國治國之道，與夫召集斯會之所由來。吾人認斯會為建立民治民有民享的新中華民國的新樞紐；尤認斯會召開于五月五日，具有極深切之意義，故于忻忻鼓舞之餘，敢掬熱忱，為我代表諸君告：

一、就代表之他位言：國議代表或由職業團體產生，或由黨中選出，類皆由各方推戴而來。不待說，中國國民黨乃革命民衆的結合，所選出的代表，當然要代表革命民衆的利益，為民衆提出懇切的革命要求；即各職業團體所產生的代表，亦當然是代表各個團體的利益，本着各個團體的見地與切實的要求，要從會議中求得良好之結果。革命之重要問題，如革命之利益應如何獲得最切實有效之保障？工人們，農人們，商人們……及各界民衆們之權

利利益當如何始可增進？困軛如何解除？生存組織及其生存方法如何改善？羣衆的幸福如何增進？整個的中華民族如何去求得獨立自由？民族生存，民權伸張和民生樂利的目的如何始可達到？想各代表早已思之審，籌之熟矣。不過這一次會議乃民國主人參與國事表示願望的會議，亦即發揚民治精神，樹立民主政治先聲的會議，代表諸君應毋忘主人的地位，盡量利用機會，表現各別的願望和民主的權威，儘管有什麼即說什麼，絕不要因為大家喜歡什麼，隨著也說甚麼，更不要因為人家厭惡什麼，就避免不說什麼，須知現在中國乃國民黨總攬治權的時代，絕不是什麼「官僚治，政客治，武人治」。這一個會議，是國民黨與人民開誠相見，攜手并進，戮力于建設新中國新社會的會議，其唯一目的在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國民之需要」，并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這一種光明的態度，應早為全國民衆所共諒，本黨既願「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于全國國民」，各代表諸君亦儘可懇切開陳于會議，絕不要客氣從事，稍失機緣。

二、就代表諸君之使命言：代表諸君之使命如何？不難于國民會議本身求之。國民會議之意義，總理在十四年北上時，所發表之宣言，談話，演說，及本黨最近發佈之文告，對于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與任務，均有剴切之說明，要而言之，則為：

- 一、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 二、要剷除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斷絕中國兩大禍根。
- 三、求三民主義之實行，以造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
- 四、為謀鞏固中國之和平統一。
- 五、為確保中國國民黨之革命政權。
- 六、為努力民生經濟基礎的建立，求民生問題之解決。
- 七、為製定期政時期黨，政府，人民共同遵守之革命約法。
- 八、為結合全國國民，共同一致担负國民革命責任。
- 九、為喚起全國國民，誓以忠誠，實行總理全部遺教。

十、爲擁護中央，肅清共黨及其他反革命派。

以上諸端，皆爲國民會議之最重大的任務，亦即代表諸君之任務，分而言之，雖有十項，約而言之，則以制定約法，廢除不平等條約；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三大事件爲中心，如果對於此三大問題，能夠得到很圓滿的解決，則其他一切，不難按圖索驥，迎刃而解。故代表諸君，應以全部精神，集中於這三大問題的討論，務求其條理一貫，綱舉目張，俾執政者奉爲圭臬；全國人民有所準繩，庶幾所謂「中國長治久安之宏規」，從茲確立而不敝。本刊對於此三大問題之解決，具有極懇切之意見，試爲代表諸君一陳之。

甲、關於約法問題：本刊對於約法問題，曾于一二兩期，發行專號，闡揚至爲詳盡。關於約法之內容，約略概之，則有下列之主張：

- 一、約法之制定，應以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爲根據，依照建國大綱之精神，訂立約法，則約法方爲主義化。
- 二、約法之制定，對於黨與人民之權利義務之分際及在訓政時期，黨與人民各個及共同革命責任之負擔，應有明確之規定，使約法成爲黨與人民共同努力革命，相輔相需之約法，則約法方成爲革命化。
- 三、約法之制定，對於國民生計，應根據民生主義之原則，適合社會之需要，詳密規定，以爲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之標準，如是則約法方成爲時代化。
- 四、約法之制定，對於地方自治，扶植民權發達；普及三民主義教育，均應有切實之規定，一方面使人民能培養法治精神，並有充分接受本黨四權訓練之機會；一方面使人民智識得有普遍啓發之機會，如是則約法方成爲社會化。

乙、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廢除不平等條約，已成爲全國國民一致之要永，惟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必須有其方法和步驟，方能達到目的，本刊第四期，關於廢約之步驟及方法，認爲必須依照左各列項進行：

(一)廢約步驟：

第一、應由國民會議遵照總理主張，根據全國國民之要求，正式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並制定過渡

辦法，交政府施行。

第二、國民政府根據國民會議之決議，與享有不平等條約之國民，另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新約。

(二)廢約方法：

- 一、要使新約進行順利化，必須採取單獨進行的辦法。
- 二、要使外交行動技術化，必須組織外交委員會。
- 三、要使外交進行民衆化，必須厲行國民外交。
- 四、要使外交進行策略化，必須實行革命外交策略。
- 五、要使外交人員革命化，必須慎選外交官吏。
- 六、要使外交步驟整齊化，必須統一外交行政。
- 七、要使廢約運動國際化，必須注重國際宣傳。

丙、關於解決民生問題——解決民生問題，爲國民會議最主要之任務，中國近數十年來，因受世界經濟潮流波動之影響，復受國內封建勢力之摧殘，致釀成滿目瘡痍，百孔千瘡之病態社會，如各地土匪之橫行；共產黨之猖獗；饑荒之不斷發生；人口死亡率之增加；手工業之破產；農村經濟之凋敝；外貨之充斥；國內新興工業之衰頹等，均爲目前民生社會所必須解決之問題。解決之道，不外發展國內生產事業；安定社會秩序；解除人民痛苦；解決土地問題。故國民會議對於民生問題，應根據此四個目標，製定一「民生經濟施政綱領」，以爲解決民生問題之圭臬，關於「民生經濟綱領」之制定，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國家資本事項——凡關於發展國家之經濟事項皆屬之。
- 二、地方經濟事項——凡關於省及縣市與自治團體之經濟事項皆屬之。
- 三、財政經濟事項——凡關於國家及地方財政經濟事項皆屬之。
- 四、對外經濟事項——凡關於對外之經濟事項皆屬之。

五、社會經濟事項——凡關於農工商學無業失業者之經濟事項皆屬之。

六、私人資本事項——凡關於保護節制私人資本之經濟事項皆屬之。

七、土地經濟事項——凡關於平均地權及其他土地經濟事項皆屬之。

代表諸君，對於革命主義之認識與夫時局發展之需要，料早有成竹在胸，毋煩喋喋，本刊之所以再三致意者，良以此三大問題，關係本黨全國國民今後努力革命之新機運，不能不本其一得之恐，聊作芻蕘之獻，苟有採納者，坐言必期起而見諸行。蓋本刊同人深信（一）約法頒佈以後，國民革命之使命，即由黨與全國國民共同負荷之，訓政時期的本黨暨全國國民從茲又加上一層盟誓，革命建設的推動，不啻得以加速率的進行，質言之，三民主義的實現，不難于黨與人民的協力之下，如期完成。（二）同人更深信不平等條約廢除以後，國家即可從次殖民地的地位，恢復其獨立自由，從茲中華民族的繁榮，文化的發展，不難蒸蒸日上予世界文化之改造，以一有力之刺激。（三）復深信民生問題的解決，足以防止社會階級壁壘的形成，為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的唯一途徑，非從茲着手，不足以言革命，更不足以言建設。今茲苟如國民會議能得一具體的方案與確實的規定，俾政府與人民得以計日程功，次第從事，則社會蓬勃興騰之象，定可進於無疆。本刊同人，實企望之。

——完——

縮小省區問題

楊棟林

編者按，楊先生對於政治經濟史地諸學，素有研究。近著「縮小省區問題」，對於縮小省區之理論與實施方案，闡述至為詳盡，此文即為該書之「代序」，承楊先生同意，登載本刊，重要諸點，已可概見，詳請參閱原著可耳。

竊以為今日國人對於「縮小省區問題」有兩種心理：一則設想幼稚，視之過於簡單；一則認為頭緒紛繁，無從着手。

抱第一類見解人士，以爲「縮小省區」，不過將舊日省區劃分爲二，爲四，爲六，爲八；或就全國地面，重行劃定，只須在中國輿地全圖上，加繪若干紅線，即可辦到。其最簡單者，擬採取美國經緯度劃分法，意以爲既合於科學，又簡便省事。其較進步者，亦不過認爲此乃輿地學專家之事，聘請一二地學專家任之而已足。蓋作此等主張者，不知縮小省區之前，尙須有理論與原則之確立；縮小省區後，尙須有「另劃軍區」「平均中央及地方職權」及「發展中央經濟行政職務」等之重要問題，立待解決也。其見解幼稚，可不必加以討論。

抱第二類見解人士，認爲此事太麻煩無辦法。其懷疑之根本原因，則在未能將實現此案之層次分清，遂不免有下列三項錯誤：一過於重視小節目及局部問題；二只知「縮小省區」而未嘗注意及「均權主義」及「民生問題」；三則未曾注意及此事須設專管機關辦理；因而覺其頭緒紛繁，無從着手也。

今若分清層次，認清目標，則一切問題，或可迎刃而解。

第一步 理論之確立及原則之設定

有人以爲「縮小省區」，即縮小之已耳。不必有理論；「應當重劃」，即其理論。不必有原則；「縮而小之」，即爲原則。吾以爲若當此事已成之日，此言或無大誤。然目前此事，雖經四中全会議決；但在一般人民心目中，尙覺其新奇可怪，且深與歷來畏難守舊之習慣相妨。故非將反對者或懷疑者，心目中應有盡有之疑竇，完全冰釋；則將來向國民會議提出此案時，難免不有所懷疑，羣衆當前，易滋誤會，非事前爲之詳細說明，或將以「事不經見」，而加以取消，亦未可知也。

現在即應仍由中央政治會議主管之組延聘專家，根據四中全会決定之原則，草擬「縮小省區之理論」，並製定「全部工作計劃大綱」，以爲着手進行之準則。

而此項專家，往往有人誤認爲輿地專家；蓋將此事與「省市劃界縣市劃界等」局部糾紛問題，視同一律。不知此案絕非僅地面上插立界碑問題；乃與黨義，歷史，法制，政治，經濟，行政法，實際政治，測繪，等皆有關係，而與實際政治及經濟行政之關係尤切。必須要相當時間，工作方可完成。若僅注意形式上自然地理之劃分，誠如上文所云「就中華全圖上，加繪若干紅線，即可了事」也。

第二步 具體方案之製定 分爲二項

(甲)通則：根據總理遺教及四中全會提案原則及決議案製定之。就中如「省區命名，領縣多少，面積大小，人民富力，地方財政，省治所在，風俗習慣等」，皆爲應當注意事項。

(乙)具體方案：若沿用舊制道區，則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沿用，其絕對有障礙者，方可變更。舉例如左：(其有民情風習相異，舊時同省異道，而今已照道區劃爲一省，如江蘇之徐揚分離，陝南陝北之各自爲區者，不具舉。今惟就舊時同道，而今須另劃；以及舊時異道，而今須合併者，列舉之耳。)

(1)因特殊情形而犬牙相錯，今情勢已變，須求整齊以便管理者：如山西，山東，河南，河北，四省之邊界；湖北，湖南，四川，貴州，四省交界處之各道區。(2)以全國計，每新省應領縣二十三至四爲最適中。蓋領縣過多，則等於未縮；若領縣過少，則地方無力擔負。其領縣過多爲數在四十左右者：如河北之保定道(四十縣)，津海道(加前京兆若干縣約有五十左右)，山西之冀甯道(四十四縣)，陝西之關中道(四十三縣)雲南之滇中道(四十二縣)等；而河南之開封道，河北之大名道，四川之東川道等；所領之縣，爲數皆在三十五以上也。(3)領縣過少，只十數左右者：如江蘇各道(十二三縣)，福建廈門道(十二縣)，廣東嶺南道，高雷道(十一縣)，廣西之鎮南道田南道(十二三縣)等；而湖北之施鶴道，廣東之欽廉道，不過七縣或四縣而已。凡此疆道，皆須重行劃定者也。邊境諸省之道，如吉林，黃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青海，西康等；領縣數皆極少，而面積特廣；目前可不必變更，以爲後日開發屯殖地步。雖然，此等事業，絕非僅與地專家所能勝任，亦非任何私人所能勝任，必須由政府從事實地調查，徵集材料，乃於實際有神。紙面空談，絕不能了事也(詳見本書正文)。

第三步 實施步驟之擬議 分爲二項

甲 負責機關：凡屬於造意及議決等，由中央政治會議擔任之。凡屬於討論，研究，籌備及執行者，應由政府院另行組織「地方制度整理委員會」主持之。因此項問題，關係行政全局，非僅內政部所管，故非內政一部所能主持者也，該會內應分「設計委員會」及「秘書處」兩處，辦理一切會務。(詳見本書正文)

乙 工作事項：（詳見本書正文不贅述）

吾人若依照上列各項步驟依次進行，斷不至無從下手。今再就其全般事項，根據「久，大，簡，易」四字之原則，而以之解決一切困難問題，

一曰「久」。宜顧及國家久遠計畫，不可只圖目前之便利。一般人士關於縮小省區問題，多有以各地方之交通，財政，富力，風習，為慮者。此誠應注意之事，然吾以為今日交通問題，完全可以人力於短時間內解決之。蓋大規模之建設雖難；而以一省之力輔助中央修築一省幹道，蹤極貧之省，亦優為之也。次則財政富力問題亦然；將來之開發，與目前之貧瘠，國家勢難兼顧；苟其地有開發之可能者，政府宜忍痛為之，不可稍存姑息之念也。最後習俗一項，雖亦應注意；然「習俗」云云，語意頗為空洞。任何地方人民，欲保存其固有封建關係，封建勢力，皆可借口「違反習俗」，從中阻撓。主持其事者，須以久遠之精神貫澈之；不應避一時糾紛，有所瞻徇而遷就之。此則「久」之義也。

二曰「大」。中政會應就此事，從大處落脈，全部着想；如「理論的樹立」，「原則之確定」，「大綱之草擬」，以及縮小省區，削減省權」等之通則等項皆是。至如某某等縣，應劃入某省；又如因某某等區，程度不齊，環境不良，不能同時舉辦劃分等；皆應讓諸負責研究人員及執行機關處理之。蓋一二縣之誤劃，一二區之緩辦，皆係較為輕微之事；整個計劃，不必因之而有所變動，則不致因小失大，而「大」之目的達矣。

其尤重大者，不可因注意小節目而遺却「縮小省區」二大目的，一為「因縮小省區而剷除軍閥割據地盤之憑藉」，二為「因縮小省區而促進中央政府發展經濟的職能」是也。討論縮小省區問題及規定省之組織者，應時時注意及此，否則縮小與不縮等耳。此則「大」之義也。

三曰「簡」。考茲事體，重大而繁難，即應求一「執簡馭繁」之術，不宜更以繁瑣自擾。

甲 即以「省之命名」論；所貴乎名者，為其指而可數，譏而易別也。今由十八省而二十八，更增至七十餘，合邊疆計之，將來應增至一百省。一般人士，固覺難以指名；即在機關服務者，亦將感到省名之繁多，方位之難辦；辦理公務，接洽人員，皆非隨時攜帶地圖參考不可，則不便甚矣。此宜注意者也。（吾於此有一

較妥之術，既合於科學，又簡便易記，可以彌補此項缺憾，詳見本書中編第二章）

乙 又就省權方面言之；則分晰其性質，定為三大類別。一，有全國一致性質者，集諸中央；二，有因地制宜者，歸諸自治；三，定省為聯絡機關；由此三項，以規定省之職權，則簡而得要矣。此則「簡」之義也。

四曰「易」。凡百政務——尤其是處中央地位者——皆因其簡而易行，乃能行而有效。若目前遽然打破道區府區之單位，而完全從新劃分，則不易矣。故已定「整理道區以為省區」之原則，則以舊道區境界，為基本疆域，非不得已時，不變更之。蓋前此道區，皆合併數府區而成。府之成區，又各自有其相當歷史。除前項具體方案所列舉有特別事故者外，皆以「仍其舊貫」為原則。此則「易」之義也。

以上諸項，僅就本書大旨約略言之，根據原則，略示道心所在而已，至於詳說，請閱拙著。

亞洲聯合可能嗎

神川彥松作
秋華譯

編者按，亞洲聯合問題，近來日人頗多討論者。近幾期的改造及外交時報，皆有此類文字發表。說得高興一點，也不過是日本人鬧花樣而已耳。去年轟動一時的，有所謂歐洲聯合運動，這種運動，在日本人眼光中，是有引伸之必要的。現在歐洲聯合已漸漸寂寂無聞了。但還有一個聯合，就是汎美洲聯合，實在給美國占了不少的便宜，聰明的日本人，是看得清清楚楚的。宜乎日本人對於所謂汎亞洲聯合之討論，興既高而采又烈也！這種討論，對於中國沒有什麼利益之可言。中國誠然也要同人聯，可是中國要聯的，不是帝國主義；中國要聯的意義，與日本人所估計的意義，也差得太遠了。熱心的黃同志，對於日本人的討論譯了這樣的一篇，讓我們把他登載出來，讀者看完之後，當知日本人所討論，究竟是個什麼樣的聯合了。

衛

近時汎歐羅巴的思想和運動流行於歐洲，在我國（日本）也有人倡導汎亞洲的思想，汎亞洲的思想和運動原不始

於今日，自日俄戰爭，我國（日本）打败了當時世界最大的陸軍國俄羅斯以後，從來呻吟於白人支配之下的有色人種，一齊覺醒奮起。躋入世界強國之列的我國（日本），成爲有色人的旗幟，抱抗爭白人霸權的希望；其他亞洲諸國，也以日本爲盟主，圖脫却白人的羈絆。這與世界大戰前的汎亞細亞主義和運動稍稍異趣，在世界戰後的今日，亞洲聯合只是思想的宣傳。這種思想運動的亞洲聯合果有實現的可能性嗎？這在實現中，怎樣的條件是必要的呢？這是我們當前的重大問題，然而，也真不可思議，我國（日本）汎亞洲論者對於這樣重大的問題，未聞發表過詳細的意見，我們要想明白亞洲聯合的真面目，對於此等問題，當先加以熟慮，作者現在想對這個問題予以簡單的考察。

二一

首先要討論的是亞洲聯合的存立根據如何的問題。歐洲聯合的根據在牠的地理的，文化的，政治的，經濟的連帶的事實。不待言，亞洲聯合的存立根據，也在同樣的連帶事實，美洲大陸二十餘國，基於其地理的連帶事實，構成汎美洲聯合；歐洲大陸二十七個聯盟國，因地理的接續，想組織歐洲聯合。同樣的，亞洲大陸的諸民族諸國家，基於其地理接近的因緣，想組織亞洲聯合，在或種意義上，不能不說是自然的，然而，僅有地理連帶的事實，還不是大陸聯合的基礎，此外，非以文化的，社會的，和經濟的連帶事實，充實聯合的建設，是沒有理由的，汎美洲聯合，大概由白人的國家組成，其文化和政治制度是共通的，只須把聯合正式宣告（*Proclaim*），歐洲聯合也是諸白人國家的聯合，有一樣的基督教文化、共同的政治思想和制度，共同的經濟利害作爲聯合的根據，但是，亞洲聯合將以如何的存立根據，使世人承服呢？亞洲諸國地理接近，固不待言，然而，五大陸中有最大面積的亞洲諸國，果能如歐洲或美洲有密切的地理的連帶嗎，其他宗教的，文化的，社會的要素，亞洲諸國有切實的連帶性嗎；亞洲諸國，宗教不統一，文化相懸絕，社會狀態的混沌更爲世界任何地方所少見，至于政治的制度，經濟的利害，很明顯的，是缺乏共同之點。

二二

如前所述，大陸聯合的根據，既在地理的，文化的，社會的連帶事實，那麼，大陸聯合的本質爲大陸的連帶主義，大陸的地方主義，大陸的個別主義，大陸的利己主義，大陸的至上主義，是當然的結論了。這種大陸聯合有二

備對立物，第一，大陸聯合對立於國際聯盟之世界普遍主義。國際聯盟是汎世界的，是全人類的，統一世界所有的民族和國家，以人類全般的利益和幸福爲目的，國際聯盟之汎世界主義，普遍主義，與大陸聯合之汎大陸主義，大陸個別主義，在本質上，當然是不相容的，在現實中，像歐洲聯合之大陸聯合確是對抗聯盟的普遍主義而蹶起的，汎美洲聯合是主張對抗聯盟之自主的存在，國際聯盟之世界主義，以一切國家，一切大陸的平等爲原則，不承認任何國家，任何大陸，有優越的地位，反之，歐洲聯合的實體却是要求自己大陸的特殊地位，霸權的地位，汎美洲聯合是要求地的自由和獨立，更進對世界的霸權。亞洲聯合之所要求的也是對其他大陸的自由和獨立，更進而取得優越的地位，這是不待說的。

亞洲聯合的第二個對立物是各國的國家主義，各個國家的絕對主權的要求，大陸聯合應該是結合在大陸內的一切國家，處理其共同的事務，促進其協力的——個緊密的團體，如果要實現真正有力量的大陸聯合，當然不能不抑制各國的國家個別主義，限制絕對的主權要求，如果容認放肆的國家主義，承認絕對的主權活動，則任何結合，任何團體，終不能實現。

四

爲使大陸聯合可能，就不得不克服其對立物的世界普遍主義和國家個別主義。反之，如果要想和國際聯盟的普遍主義調和，或認爲各個國家的絕對主權不可侵犯，則大陸聯合已是否定了自己。在這樣的條件之下所實現的大陸聯合，才是真正的大陸聯合，但其本質缺乏，理論上是很明白的。去年五月十七日法國政府對於歐洲二十六個聯盟國所發出的關於歐洲聯合制度的組織方案，其中有歐洲聯合建設的前提要件：第一，歐洲聯合尊重國際聯盟的權威，完全服從其統制，爲其構成之一部分。第二，歐洲聯合的組織，完全不抵觸各個國家的絕對主權，這不能不說是極不可解的笑話。在像這樣的原則之上，歐洲聯合之不能建設，和屋宇上面沒有再建屋宇的可能是一樣的，如果有實現真實健全的歐洲聯合的決心，一定要對於國際聯盟的權威和國家主義的傳統宣戰，這是當然的事理，認爲相當地有大陸聯合的存立根據的歐洲聯合，尙且如此，亞洲聯合果能蔑視國際聯盟，和國家主權宣戰嗎？

五

大陸聯合的基礎的根本原則之一，是承認構成聯合的各個國家的平等。在地位不平等的諸國家之間，不能成立堅固的聯合，這個根本原則在美洲聯合不能實行，汎美洲聯合從來是有名無實，因為以門羅主義為國策而握兩美大陸霸權的美國，和其他諸國家的地位，是過於懸絕。歐洲聯合實現的困難，也有世界大戰中的戰勝國和戰敗國之間地位的不平等，而大國和小國之間有事實上的差別存在，日本為世界強國之一，和民族的自由獨立尚未得遂的中國印度之間，怎麼樣能確立平等的地位，建設永久的團結呢？

其次，亞洲聯合組織的法律的性質如何決定呢！國際聯盟的組織，就法律上觀察牠，可說有世界聯邦的性質。固然今日的國際聯盟沒有世界聯邦的實質。由聯盟規約的規定看來，國際聯盟的構造和現實國際聯盟的實體之間，尚有大的懸隔。聯盟規約還未如其成文而實現，然法律地考察國際聯盟規約之所規定與非戰條約之所規定，國際聯盟確是世界的聯邦。國際聯盟既有世界聯邦的性質，則要想克服牠的大陸聯合就不能不是較強有力的較發達的大聯邦，這是當然的結論。但是，上面所舉的關於歐洲聯合的法國的提議書，和歐洲二十六個聯盟國對此的答復，却使歐洲聯合的法律性質只是一種組織很鬆懈的聯合。這實在是不可解的現象。對立於國際聯盟的歐洲聯合，而組織較之薄弱散漫，如何能夠達到目的呢，歐洲聯合，猶且如此，亞洲諸國之間，果能實現有強固組織的團結嗎？

六

組織聯合時的困難問題，是如何決定聯合構成分子的範圍的問題，本來大陸的聯合是以大陸的連帶主義為存立的理由，故凡位子大陸的一切國家，一切民族，當然應該包括在內。歐洲聯合須包括存在於歐洲大陸的一切國家，然而，在歐洲聯合運動中，法蘭西和其他多數國家把蘇俄和土爾其排斥於聯合之外。歐洲的汎歐羅巴論者之中則有主張把英國除外的，排斥占歐洲面積大半的蘇俄，除原有支配歐洲國際情形的地位的英國，歐洲聯合還能實現麼？汎美洲聯合，起初因為除去加拿大和歐洲諸國的殖民地，感到很多的不便，是世人周知的事實。至於亞洲，只有一

個真正獨立的日本，其他諸國家諸民族，不是歐美的殖民地，就是還在民族解放的途中苦鬥的半獨立國家。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如何決定聯合的範圍，直不能不說是很困難的問題。有人主張從古脫霍夫加爾之論，以中日兩國構成亞洲聯合，但是，若只中日兩國聯合，則不過是二國同盟，而不是大陸聯合，如果包括亞洲所有的民族，則沒有國家聯合的性質，因之失去原來大陸聯合的本質，如果以亞洲獨立的國家構成聯合，則地理不接近，文化的連帶缺如，將如之何呢？

七

其次，聯合的組織，不得不決定如何定其目的和任務的範圍的問題，大陸聯合原有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目的，歐洲聯合方案中，聯合有政治的和經濟的任務，法國則提倡政治的目的優先於經濟的目的，其他的國家却多主張以經濟的目的之達成爲急務，政治的目的是其次的問題。汎美洲聯合，從前完全除去了政治的目的。亞洲聯合追求如何的目的呢？亞洲諸國當務之急，原是政治的目的，而政治目的的實現，在現階段之中。很顯然地是和亞洲聯合矛盾衝突。

最後，殘留着大陸聯合機關如何組織的重要。汎美洲聯合的機關有汎美洲會議和汎美洲事務局，法國所提出的歐洲聯合案中，提議對應於國際聯盟的三個機關而設置三個機關。第一是由加入歐洲聯合的一切國家的代表所組成的歐洲會議。這對應於聯盟總會，第二是由聯合加入國中之若干國的代表所組成的常設政治委員會，這對應於聯盟的理事會，第三是掌管聯合的通常事務的事務局，這對應於聯盟的常設事務局。對於這個提案，歐洲幾乎全部的國家只承認歐洲會議設置的必要，常設政治委員會完全不要，事務局可利用聯盟的事務局。只以定期的歐洲會議爲機關的歐洲聯合，對於牠的任務不能爲適當的活動，是不難推測的，汎美洲聯合，汎歐洲聯合是這樣的實況，所謂亞洲聯合，其不能設置有力的機關，是可想像而知的。

八

由以上所述，今日亞洲聯合實現的可能性之缺乏，相信已得論證，要使真正的亞洲聯合實現，需要如何的條件

，也可以明白了。要之，須征服兩個大敵，亞洲聯合才有可能。一方的敵人是國際聯盟，其他的敵人是民族主義和國家絕對主權，亞洲諸國不能打倒這兩個大敵，則真正的亞洲聯合終不能實現，打倒這兩個大敵是可能的麼？就令假定是可能的，也不知道到什麼時候才得實現。敢斷言說，亞洲聯合的前途實在還遠遠得很啊！

四月十二日譯於中央政校圖書館

民生經濟綱領提案

王錦霞

「確定民生經濟綱領，與約法同為訓政之兩翼，以利今後建設之進行案」

編者按，王同志為漢口市碼頭工人，忠實努力，為黨服務。十七年編者在漢口辦理黨務，即與王同志等一德一心，共同努力。此次王同志當選漢口市國民會議代表，

將以此案提出國議討論，編者以其意義重大，爰為刊載之於此。

衛

夫建設之事，其道多端，約而言之，不外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揭櫫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國家建設四大綱。此四者之完成，即革命建設之功成圓滿；然此豈易為者！革命之建設，必有其根本問題待先解決，此根本問題，即民生經濟之改造是也。孫先生於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即肯定地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至於民生問題的解決方法，則孫先生更於其所創造發明之三民主義中，以民生主義為中國經濟改造之必由途徑。良以經濟問題不解決，或其解決之道，非確實遵行民生主義，將見今日社會上大貧小貧之根本弊病，莫由消除，今日落後之經濟狀況，亦莫由進步。遠之中國革命之最終目的，莫由達到，近之即眼前革命的困難問題，亦莫由解決，而人民對於革命之希望，更莫由滿足之矣，革命之後須建設，建設之首要在經濟，經濟之發展在

遵行民生主義，此孫先生之遺教，而亦建設之焦點所在也。此次國民會議，於政治方面而有約法，是今後國家建設乃至社會建設，已有共同之規律可據。至於心理建設，如「文化及教育等問題」，必待經濟問題解決以後，「方不落於空談」，孫先生北伐北上兩宣言指示革命建設之順序，無不如此。故為今之計，只有於約法之外，更定一「民生經濟綱領」，使與約法同為訓政之兩翼，則今後建設之基本定，建設之進行，自可順利達到目的地矣。論者或曰，約法中既已有國民生計專章規定經濟生活之大概矣，此民生經濟綱領，可不另定。是又不然。國民生計專章決只能就原則之大者遠者，為概括之規定，至於本人所提議，不但須載入各項原則，且須將原則條理變化，可一一按之實行。果如此，即謂民生經濟綱領為國民生計專章之工作實施方案，亦無不可。此無可否認者！雖然，綱領之提出，不難於提出之理由，而難在內容不易確定，此問題之中心所在也。為彌補此缺憾起見，茲敬謹向會議提出個人所草擬之「民生經濟綱領」，內容共分八項：（一）對外經濟事項；（二）國家經濟事項；（三）私人經濟事項；（四）土地經濟事項；（五）地方經濟事項；（六）人民經濟事項；（七）軍事經濟事項；（八）財政經濟事項。各項之下，又各列舉細目，以便實施。此綱領內容之大概也。會議如以為重要，可提出詳細討論，則請簡稱曰民生經濟綱領案，逕將綱領提出，藉便集思廣益，討論集中，國家前途，實利賴之！所有上述確定民生經濟綱領各理由及民生經濟綱領內容各要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民生經濟綱領一件

民生經濟綱領

（一）對外經濟事項

- 一、外債須審核其性質，分別否認或償還之
- 二、外人在華之經濟特殊勢力，足以操縱壟斷中國之經濟生命，與不平等條約一併廢除之。

- 三、最近列強對華移轉工業，爲露骨的經濟侵略方式，當從速加以取締。
- 四、國外貿易之衰頹，使中國經濟困難更甚。政府對於固有之絲茶等國外貿易，當謀救濟扶持之道；對於國外貿易之發展，當設法以促進之。國家尤須握有國外貿易之經營統制權。
- 五、民元國父孫中山先生倡鐵道批辦政策。其後蘇俄創立租讓制度，以此制度確立該蘇俄政府與國外資本團體間之經濟關係，用以發展其國有之物質建設，大意不外學孫先生之主張而擴大其應用範圍。孫先生之遺教，今後當秉承之，以求經濟建設之迅速發展。
- 六、利用外資，在不損害國家之主權，且有助於生產事業之發展的原則之下，當積極進行，以促經濟建設之進展。

(二) 國家經濟事項

- 一、國家有最高經濟統制權。
- 二、企業之有獨占性質及爲私人能力所不能辦者，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三、產業與人民生活有密切之關係者，由國家經營管理，以最廉價之物品供給國人。
- 四、爲免除中間盤剝改良經濟組織起見，合作事業當有大規模之發展，由政府統制之，使能盡量發揮其作用。
- 五、大規模的墾荒事業及應用機器的新式農場，由國家經營管理之。新式農場之建立，須以其結果予農人以良好之刺激，且須賴以調劑糧食之均足，並補助糧食的國外貿易之發展。
- 六、物質建設之內容及實施程序，依實業計劃所規劃者，分緩急先後以實行之。
- 七、發展實業，須注意城市與鄉村發展之平衡。在城市建設之中，浪費與奢侈之舉動，務使歸於烏有。
- 八、農工業政策之確立，以能互相調劑共同發展生產力爲準的。不偏於工業，亦不偏於農業，以免產業之畸形發展。
- 九、國家資本之發達，須在整個的計劃，最高經濟機關的統制之下進行。

(三)私人經濟事項

- 一、私人資本企業，在與國家資本發達的比例中，須有逐漸減低之傾向。
- 二、整個的國民收入，須使有猛進的增加，尤其是農工平民的收入，須有切實之增加，以救中國於大貧小貧的悲慘境遇之中，呈一活潑前進之新氣象。
- 三、私人資本企業，在不至於操縱國民生計的範圍以內，政府當保護之，以遂其發展。
- 四、在保護私人資本的政策之中，資本主與工人須有同等之重視，受同等價值之保護。
- 五、改良出口稅則，實行保護關稅，以保證國內生產事業之發達。
- 六、獎勵私人正當企業，尤其是華僑在濟外經營事業者，當獎勵其回國從事生產。

(四)土地經濟事項

- 一、土地所有制度，以國有為目的，而以耕者有其田為其切近的努力標準。在此標準之下，國家應即擬訂辦法，幫助農人獲得土地，或即以土地授與農人，以漸次求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之完全實現。
- 二、國家於解決土地問題時，須同時從事於新式機器農場之建立，以次推廣及於全國，最後乃納農有土地於新式農場組織之中，使國有之主張，得以完全實現。
- 三、移殖西北，政府當有整個之計劃，予農人以物質上之方便與幫助，或建設新式機器農場。
- 四、農人自耕其土地者，可用合作之方法促其改良。
- 五、規定私人土地所有權之最高限度，過此限度由國家評價收買，限以內者，需要時須照價收買。
- 六、報價登記後，私人所有土地之買賣，由政府設專局經營，不許私相授受。
- 七、私人所有土地之使用，國家當立法以限制之。受用國有土地者亦須附有相當之使用條件，土地使用權不可漫無限制。
- 八、制定土地徵收法，以便國家徵用收買，且即以保障地主之所有權。

九、制定地價稅法，實行按價抽稅，其稅率為累進的。

十、土地的自然增價，收歸公有，與地價稅同為建設經費之大宗來源。

十一、整理耕地，應積極進行。農業之發展，應以全國農業電氣化為其最終目標。

(五)地方經濟事項

一、充實縣地方自治組織之經濟能力。縣以內凡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二、縣歲入當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由政府通盤籌劃，分別情形，妥為規定。

三、省規劃各該省之建設，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範圍中者，仍由各縣實行。其餘除有地方性質者外，呈請中央最高經濟機關統籌辦理。

四、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五、地方之糧食，當由地方公局買賣，以最廉之價售與地方人民。

六、地方上衣住行等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

七、特別市之建設事宜，除有地方性質者外，應在國家最高經濟機關的監督管理之下，統籌辦理。

八、依實業計劃所規劃，於國內交通便利實業發達處所多設市。

九、市土地之自然增價及地價稅，須在國家整個的建設計劃之中，分配運用之。必要時，可抽若干分與市。

(六)人民經濟事項

一、關於農人者

1. 規定田租之最高率。規定佃農有繼續租地契約權。

- 2, 扶植自耕農, 務增加其數目。
- 3, 制止豪紳及高利貸業者操縱農人生計, 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4, 普遍設立農民銀行, 以最低利貸款農人。
- 5, 於地方自治機關中, 設立農業局, 幫助農人選種施肥, 並教導農人改良耕作方法。對於農村副業有保存之可能性者, 亦幫助其改良, 扶助其發展。
- 6, 農村合作運動, 須有普遍之發展。
- 7, 改良僱農生活, 優其待遇。
- 8, 禁止包佃制。
- 9, 禁止租契及抵押契約等之不平條件。
- 10, 救濟荒災。
- 11, 整頓水利。

二, 關於工人者

- 1, 制定勞工法, 保障勞工團體, 改良勞動者之生活。
- 2, 限制工作時間, 每週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
- 3, 保障工人之團結權, 罷工權及團體契約權。惟罷工權為保持革命的產業秩序, 依法律得限制之。
- 4, 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 5, 男女同工作同工資。
- 6, 限制包工制。
- 7, 制定勞動保險法, 推行強制的勞動保險制, 保險金之一部, 應由資本主替工人支付。
- 8, 規定最低工資, 務使實質的工資能維持工人的普通生活。

- 9，禁止婦女及幼童之夜間工作及危險工作。
- 10，創立勞資仲裁法庭。
- 11，創立職業介紹機關，勞資皆派代表參加。
- 12，扶助工人消費合作事業之發展。

三，關於商人者

- 1，取締投機商業，大商業被帝國主義傾軋不能自存者，在國家的統制之下，得助扶其發展。
- 2，保護中小商人企業。
- 3，保障交通安全。
- 4，減輕商人負擔。
- 5，獎勵國貨商。
- 6，融洽店主與店員間之生活關係。
- 7，改良商人組織，務使小資本商人有平均發展之機會。
- 8，改良幣制。
- 9，整理金融。

四，關於婦女與青年者

- 1，發展婦女職業教育。
- 2，法律對於女工須有嚴密之保護。
- 3，組織婦女從事合作運動。
- 4，各行政機關職業機關須容納婦女自謀生活，自食其力。
- 5，青年因革命失學者，國家當救濟之。
- 6，學生在學校時，須與實際的社會生活相接近。
- 7，專門人才之造就，國家當有一定之政策以教養之。

8, 學校對於學生之費收應極力減輕。
五, 其他

- 1, 社會對於游民土匪, 當設法感化並收容之。
- 2, 收容遊民土匪, 須給以有益社會之工作。

(七) 軍事經濟事項

- 一, 確立國家軍事預算, 務使軍事費用不多至妨礙其他建設事業之進展。
- 二, 政府當立即籌措編遣經費, 實行裁兵。
- 三, 勵行兵工政策, 使兵士漸與生產事業相接近, 以便回復其本來之地位。
- 四, 殊遇革命軍人, 給以土地, 使復歸於善良之農民。
- 五, 移民殖邊, 為編遣軍隊之一重要的安置方法。

(八) 財政經濟事項

- 一, 統一財政, 將所有之各種收入, 集中於政府之財政部, 其他一切國家及軍事之費用, 均由國庫支出。
- 二, 確立預算制度。
- 三, 改良租稅制度。創立直接稅如所得稅遺產稅等。廢除苛捐雜稅。
- 四, 立即創行地價稅, 并厲行土地自然增價歸公, 分別按比例分配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以專供建設之用。
- 五, 實現民生建設, 財政所關至大。政府之財政計劃, 應以實現各種建設及實行各種改革為其根本原則。因建設與改革而開濬財源, 只須依三民主義所指示, 在國父孫先生遺教之範圍以內, 任何方法, 任何手段, 皆可採用。以求達財政上之目的, 使革命大業不至因而中斷。
- 六, 財務行政上種種不良積弊, 如折扣, 中飽, 截留, 及不論民政軍政人員皆可徵收稅項等等, 須一併掃除之, 不使有一毫陋習存在。

七, 包稅制度應即取消。

八, 財政與建設須保持密切之關係, 在整個計劃之下, 分期計日施行。

本刊啓事一

本刊以闡明 總理遺教，宣揚黨義；研究建設方案，貢獻黨國為職志。海內外同志同胞，如有意志相同，願為以上之努力者，請將大作寄賜本刊，一經認可，即為發表。有志之士，盡興乎來！

本刊啓事二

本刊倉卒出版，錯誤知所難免，海內外宏達，尙望不吝賜教為幸。

本刊啓事三

本刊原願為一公共意見之發表機關，故外來稿件，一經認可，即為發表。惟此項自由稿件之外，如有投稿須取相當之報酬者，望於寄稿時隨帶聲明，一經登載，當酌予酬金；不受酬金而須取特定之報酬者，請於事先聲明。

本刊啓事四

外來稿件，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來件請寄南京 將軍廟龍倉巷九號。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第一期係應編輯上之方便，篇幅較多，以後以八面四頁為至少之篇幅，稿件過多時隨時增加，概不加價。特此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出版

第一卷 第六期

每週一冊

每冊銅元八枚

編輯者 國民週刊社
 發行所 南京將軍廟
 龍倉巷九號
 代售處 南京各書店

目 價 報 定			
期 限	一 月	半 年	全 年
冊 數	四 冊	二 十 四 冊	四 十 八 冊
價 目	一 角	五 角	一 元
郵 費	在 外		